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20）11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历下区和美家商务宾馆及燃气壁挂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历下区和美家商务宾馆：

你单位报送《历下区和美家商务宾馆及燃气壁挂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历下区七家村1号（租赁），占地面积750 m²，建筑面积2300 m²，经营范围主要为住宿（不提供餐饮），共有客房103间，其中单人房11间、标准双人房28间、大床房32间、商务房23间、家庭房9间，床位数150个，建设两台燃气壁挂炉（型号均为：LN1GBQ50-NCN 52HD，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折合约0.07t/h，一用一备），为客房提供热水。宾馆共六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客房及其他配套设施；一层为大堂、后院及客房；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均为客房，壁挂炉房位于一层后院西侧（占地面积10 m²，无软化水制备设施）。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劳动定员15人，壁挂炉全年24小时运行，员工宿舍位于F1层后院西侧，不设食堂。我局于2020年7月1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大气污染物应分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并通过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住宿人员生活污水，壁挂炉无生产废水产生。各类污水应全部收集，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并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锅炉房地面、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

4、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0.004t/a、0.004t/a、0.001t/a。

四、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下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